

证券代码：838811

证券简称：瀚正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的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张化刚、杨红玄、骆耀洲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毛亮因工作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原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综合评估后决定聘请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